

玄奘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第 25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提升學校整體校務發展及教學與研究，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設置「玄奘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提供協助本校執行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諮詢與建議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主管、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擔任之，聘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